

成交通知书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汝政采-2024-60

采购编号：汝阳政采磋商(2024)0016号

致：河南泽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汝阳县移民服务中心王坪乡聂坪村道路提升工程项目磋商文件和你公司于2024年03月08日提交的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项目名称	汝阳县移民服务中心王坪乡聂坪村道路提升工程项目		
成交供应商名称	河南泽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汝阳县2023年第二批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王坪乡聂坪村道路提升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对聂坪村村内原有的混凝土道路进行改造提升，破损混凝土路面拆除恢复，面层铺设6cm厚改性沥青，沥青铺设面积8540m ²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项目经理	代影影	注册编号	豫2412021202302313
成交价	大写：壹佰贰拾壹万陆仟玖佰肆拾玖圆叁角柒分 小写：¥1216949.37元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工期	30日历天

请贵单位收到本通知书1日内，与采购人办理签订合同相关事宜。

采购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2024年03月08日

汝阳县移民服务中心王坪乡聂坪村道路提
升工程项目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汝阳县移民服务中心王坪乡聂坪村道路提
升工程项目

政府采购备案编号：汝政采-2024-60

签订时间：2023年03月12日

甲方：汝阳县移民服务中心

乙方：河南泽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汝阳县移民服务中心（甲方）委托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河南泽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本项目相关设计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附件等

二、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汝阳县移民服务中心王坪乡聂坪村道路提升

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汝阳县王坪乡聂坪村。

3、施工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对聂坪村村内原有的混凝土道路进行改造提升，破损混凝土路面拆除恢复，面层铺设 6cm 厚改性沥青，沥青铺设面积 8540 m。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三、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3 月 13 日。

2、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4 月 11 日。

3、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壹万陆仟玖佰肆拾玖元叁角柒分 (¥1216949.37 元)。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代影影

执业证书信息：豫 2412021202302313

七、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施竣工资料、竣工报告等相关资料，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

八、结算方式

依据设计及双方实测核准的工程量结算，设计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投标单位的报价清单以及签约合同价是结算的基础。

九、工程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施工企业正式进场开工后拨付项目预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对于中小企业的拨付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60%）；工程全部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可拨付至合同价金额的80%；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后拨付至结算价金额的100%。（根据洛财购【2022】5号、洛财购【2022】6号文件指导精神，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质量保证金）

十、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负责协调项目所在乡、村及施工环境，保证工程顺利施工。

(2) 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履行项目相关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项目资金。

(3) 负责安排相关监理人员进驻工地，对项目施工进行监督指导。

2、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中产品相关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进行施工，若私自变更施工或达不到本工程要求的工程质量等级，乙方应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2) 履行合同约定的工期，若无故超出约定工期，甲方可按照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3) 遵守国家和本地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对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杜绝生产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对事故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4) 积极配合监理开展工作。

(5) 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及时清理施工垃圾。

十一、保修

1、保修期：12个月。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3 月 12 日在 汝阳县移民服务中心 签订。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其它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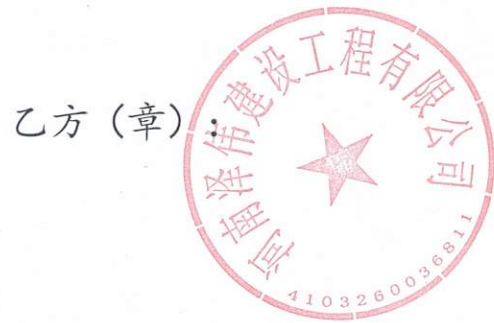
1、本合同工程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2、本合同工程严禁私自变更。

3、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如有一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相应经济损失。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汝阳县文化综合楼14楼

地 址: 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城关
镇西大街金厦花园1号楼一楼108
室楼

电 话: 0379-68211134

电 话: 18539593093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南昌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 379900623010605

统一税号: 12410326698735112F



汝阳县移民服务中心王坪乡聂坪村道路提升工程项目-成交公告

发布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4-03-08 13:54 访问次数：8301

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采购项目编号：汝政采-2024-60
- 采购项目名称：汝阳县移民服务中心王坪乡聂坪村道路提升工程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4年02月22日
- 评审日期：2024年03月08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汝阳政采磋商 (2024)0016号	汝阳县移民服务中心王坪乡聂坪村道路提升工程项目	河南泽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城关镇西大街金厦花园1号楼一楼108室	1,216,949.37	元
序号	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1	汝阳县移民服务中心王坪乡聂坪村道路提升工程项目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30日历天	代影影	豫 2412021202302313

三、评审专家名单

陈涛、张金铃、杨任远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参照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收费金额：11,000.00元

本项目相关公告

汝阳县移民服务中心王坪乡聂坪村道路提升工程

汝阳县移民服务中心王坪乡聂坪村道路提升工程商公告

本项目进度

- 采购公告 2024-0
开标
- 结果 2024-03-08
合同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本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法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一并提交质疑函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2.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监管部门：汝阳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汝阳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8210917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汝阳县移民服务中心

地址：汝阳县城关镇科技大楼14楼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9-680290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东方今典天汇中心1号楼2002室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137837985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13783798512

附件

招标文件正文.pdf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pdf